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505號

原告 張益勳
被告 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沁絨

訴訟代理人 高新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吳祥維，嗣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沁絨，業經林沁絨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5頁），於法核無不合，應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所簽發，票號為AH0000000號、面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原告取得系爭票據係因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吳祥維向原告表示因被告尚有工程，需50萬元之工程款，乃向原告借款，並開立系爭票據作為擔保，並非原告與吳祥維間之私人借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是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吳祥維私人向原告
02 借款，並提供系爭支票作為擔保，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
03 1項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又吳祥維僅向原告借款
04 50萬元，原告先前已對吳祥維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並獲得
05 勝訴判決確定，不應再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一紙，原告於110年3
09 月4日提示付款，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不獲兌現。被告之前
10 法定代理人吳祥維曾向原告借款，並提供系爭支票作為擔保
11 。又原告曾於110年間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吳祥維給
12 付50萬元，經本院以110年度岡簡字第378號判決原告勝訴
13 確定之事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告與吳祥維間之
14 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支付命令卷；本院卷第71至
15 77頁），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岡簡字第378號卷宗屬實，且
16 為被告所不否認，應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
20 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
21 於惡意者，不在此限。又，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
22 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
23 第2項亦有明文。惟，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
24 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25 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26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
27 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
28 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或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
29 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等
30 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合先敘明。

31 (三)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當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吳祥維所交付，而

01 吳祥維確有積欠原告50萬元，其於向原告借得50萬元時，並
02 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可見系爭
03 支票係被告法定代理人吳祥維代表被告所簽發交付原告，以
04 作為以吳祥維名義向原告借貸資金之擔保票據，顯非無原因
05 關係存在。被告主張係吳祥維私人借款，兩造間票據原因關
06 係不存在，當非有據。又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固有明文規定
07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
08 何保證人。然所謂保證行為係指與他人訂立保證契約為保證
09 人而言，票據法所稱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
10 之情形，與民法之保證不同，公司簽發支票之行為自無違反
11 公司法第16條規定之問題。再者，票據法與公司法之規範各
12 有不同之功能，票據法係為維護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而設；
13 至於公司法之規範係為健全企業發展，保護股東利益而設計
14 。倘公司於簽發票據後，得主張係為票據上所未記載之保證
15 而簽發對其不生效力，則除破壞票據之流通性外，並嚴重損
16 及交易安全，當非立法原意（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83
17 5號判決要旨參考）。本件系爭支票上，並無「保證」字樣
18 之記載，縱為隱存保證目的而簽發系爭支票，依前揭說明，
19 簽發系爭支票與民法之保證不同，並非公司法第16條第1項
20 禁止範圍，縱為發票人之直接後手或執票人所明知，基於票
21 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依前揭說明，發票人亦不能解免其票
22 據責任。至被告另抗辯吳祥維僅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對
23 吳祥維已獲得勝訴判決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陳稱吳祥維
24 先後兩次各向原告借款50萬元，其中一次提供系爭票據作為
25 擔保，另一次則是簽發款項借用證與原告作為憑證，並提出
26 該款項借用證為憑（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款項借用
27 證上簽發日期為109年10月10日，而吳祥維另以LINE向原告
28 借款之日期為109年11月17日，時間相差非近，是否為同一
29 筆借款，尚有疑義，更何況被告就吳祥維已就系爭支票為清
30 償之事實，亦未能舉出證據已證明之，其此部分抗辯，自無
31 可採。

01 (四)復按，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
02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執票
03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04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
05 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
06 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之情，業如上述，是
07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自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
09 ，及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塗蕙如